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95號

原告 鼎盛新水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鼎苓

被告 陳品杉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且起訴狀所載訴之聲明第一項與代位訴訟相關規定未符，又原告已於民國109年5月18日解散，應查報其清算人並列為法定代理人等節，本院業於113年8月30日以113年度補字第497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3年9月5日送達原告，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9至51頁）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55至59頁），其訴自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沈蓉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01 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03 書記官 鄒秀珍